**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每季度审核的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支付每季度检测费进度款（每季度检测费进度款=施工完成投资额÷施工中标（成交）价×检测成交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梁园镇 |
| 3 | 服务期限 | 540日历天（检测服务期具体自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成止） |
| 4 | 初审业绩 | 无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第七人民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公共卫生综合楼第三方检测（二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检测人员岗位资格。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2025年3 月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个社保险种即可）。** |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3.14亩，总建筑面积约11977.31平方米，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公共卫生综合楼、发热门诊、供氧站、垃圾回收站、门卫室、地下室等，配套室外工程建设、智能化、医疗专项建设等，工程总投资约6444.291522万元。

**三、服务需求**

1.本项目为该工程的全过程检测服务，工程延期不调整检测费用。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见证取样、土工检验、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预拌砂浆相关检验、砌体材料相关检验、水泥稳定碎石、级配碎石原材料及混合料检验、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管材相关检验、土壤回填质量检测、照明、绿化、交通监控、标志标线及施工过程中涉及直接影响工程建设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土地整治路基、路面、涵洞、防护排水等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道路压实度、基坑变形观测、主体沉降观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路面强度厚度、室外道排检测；其中主要包含桩基、基坑支护监测；沉降观测、测斜工作；砼、墙等实体检测、环保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保温、门窗性能试验、装饰检测；室内等电位与局部等电位检测；接地电阻检测；消防产品及消防验收专项检测；室外道路、景观亮化检测；检查井等井盖质量；土壤回填质量检测；地基处理后承载力检测；预埋件拉拔试验；水泥、沙石、电线电缆、防水防火材料、检测；绿建验收所需要的各类检测；各类主材、成品及半成品检测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雨污水验收要求的检测，包括不限于雨污水管道检测及CCTV影像、窥探影像、管道、管通测量测绘检测，须满足排水专项验收。以上检测报告须满足项目竣工备案要求等。上述检测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频率检测，同时满足《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采购人不再委托其他检测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检测工作。

2.采购人对主材、原材料、半成品有疑义或存在质量问题需进一步检测或扩大检测范围。检测频率及检测的部位根据检测标准执行。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42.4万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工作的全部费用，响应时须按项目说明列明的需求作为统一报价基础报出响应总价，此报价是指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响应综合总价进行变更，请自行考虑本项目报价风险，谨慎报价。

**五、其他要求**

1.检测内容必须满足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阶段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施工过程检测、工序交验检测、标准试验按标准见证检测，工程实体质量按标准频率检测、以及交(竣）工检测。

2.项目开工前，成交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报采购人审批；项目开工后，成交人应按审批后的方案并依据施工、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细化检测工作计划表，严格执行检测任务；竣工后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3.成交人必须根据规范现场取样，取样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分布、分层均匀，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审核确认为准。试验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及外委单位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4.成交人应只对采购人负责，严禁擅自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5.成交人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及时完成采购人现场抽检及各驻地监理抽检的各类材料的试验和各类配合比的试配见证、审核，以及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工程结构性能检测项目的检测成交人的检测结果。

6.检测结果应立即以书面快报形式给采购人；成交人须按月向采购人汇报月度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向各有关单位发送，以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工程施工；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频率，但不再另行增加检测费用。

7.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定期对各施工单位的质量检测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试验室、试验资料、试验结果进行检查、分析和考核；

8.成交人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9.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可靠。因成交人检测工作质量问题致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害的，由成交人承担。

10.严禁成交人有挂靠、转包、分包的行为，一旦发现报主管部门。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